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小字第838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

被告 宏祥地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喧宏

訴訟代理人 傅順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及自107年12月4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0年11月4日與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威公司）簽立期間為1年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天威契約），並於期滿自動續約收費至106年11月3日，嗣於106年8月7日兩造與天威公司三方約定由原告代天威公司承受天威契約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兩造復於106年10月13日簽立寬頻網路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於106年10月18日開始提供服務，期間為一年，依約若被告未於107年10月17日期滿前1個月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，契約即應自動延長1年，若被告中途解約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款給付原告拆除器材費用（即違約金）5,000元，並依同條第1款給付原告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費用6,810元。詎料，被告於系爭契約自動續約後之107年10月3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自同年11月3日起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自應給付上開違約金及器材施工費合計11,810元，因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1,8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給付5,000元違約金不爭執，但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為天威公司所為，並非原告施作，天威公司並無對被告為請求，原告既然承受天威契約，自應受拘束而不得對被告為請求等語為辯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均不爭執於106年8月7日與天威公司簽立系爭協議以及上開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為天威公司施作，相關施工費用之請求須依照天威合約第17條等情（本院卷第140頁），並有天威契約、系爭協議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5-93頁、第13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次查，自100年11月4日起，迄106年8月7日止，天威公司均無對被告行使天威契約第17條等情，業據被告供陳綦詳，衡諸常情，上開器材既為天威公司所提供及施作，若天威公司有行使天威契約第17條之意思，大可於系爭協議成立前為之，天威公司既捨此而不為，客觀上應可認天威公司無為此項請求之意思。此外，原告亦陳稱不能證明天威公司有行使天威契約第17條之意思（本院卷第146頁），依此原告請求上開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費用6,810元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於違約金5,000元部分兩造業已協議簡化整點，被告對此已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0頁），此部分即應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元之違約金，至於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費用6,810元部分，此既為天威公司提供及施作，然天威公司並無對被告為請求，原告也不能證明天威公司有行使此部分權利之意思，其於繼受天威公司之契約地位後，亦不得對被告為請求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4日起（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參照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

01 訟之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（民事訴訟
02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
03 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負擔本件全部訴訟費用，因此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涂文豪